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各位董事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经营取得较好业绩。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生产碳纤维 90.61 吨，同比增加 33.25%，公司碳纤维产品实现销量 79.86 吨，同比增长 12.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 亿元，同比增长 10.28%；净利润 1.37 亿元，同比增长 13.36%。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7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06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42,460,600.00 元。本次承销费和保荐费 16,526,415.11 元（不含税），本公司前期已预付 2,358,490.58 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将扣除其余应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4,167,924.5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228,292,675.47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涉及流转税金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另行结算）。减除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85,384.89 元后，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748,8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14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228,292,675.47 元已全部投入。其中：

1. 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10,518,867.92 元。（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15,185,384.89 元，其中前期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4,666,516.97 元，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10,518,867.92 元）。

2.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06,044,538.79 元，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19]004356 号《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08,245,600.00 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

表了同意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完成。

3.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79,444.64 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9,607,652.19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三、2019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二届二次	2019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30	1、听取《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分红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届三次	201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听取保荐机构关于持续督导工作的汇报。

二届四次	2019年6月 13日上午 9:00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届五次	2019年8月 23日下午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听取总经理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2.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现金质押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二届六次	2019年10 月15日上 午10:00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届七次	2019年10 月23日上 午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届八次	2019年11 月9日下午 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调整“1000吨/年国产T700级碳纤维扩建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

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审核公司管理层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控建设、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运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4.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	1、听取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听取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分红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授信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00	审议《关于增加“1000 吨/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投资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5. 信息披露方面

2019 年，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112 份公告文件及相关附件。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9 年，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路演、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公司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沟通记录；积极邀请股东以现场或参与网络表决的形式参加股东大会。通过这一系列工作，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决策权和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7. 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规运作，报告期内并未有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证券部及相关部门协同外部中介机构做好关联方的甄别及管理，日常经营中严格控制关联交易。

四、2020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

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严格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内部相关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继续维护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